

合同编号：



SNYLS2504867CGN00



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专用网络服务租用的
项目合同包 3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交警大队三楼行政会议室





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专用网络服务租用的项目合同包 3

甲方：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 2025 年专用网络服务租用的项目合同包 3 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XLD-2025-009）】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就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 2025 年专用网络服务租用的项目合同包 3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建设要求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建设。

1.2 乙方需保证线缆质量、设备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要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乙方必须保证光纤数据双向传输正常，同时要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数据独享、涉密，不发生数据机密外泄等事件。

1.4 乙方施工安装招标文件技术要实现：外场设备至大队中心按照裸纤/IPRAN 电路模式接入，外场传输终端和机房光转换终端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且每路带宽不小于 100M；每个汇聚点不超 10 路；乙方主光缆统一接入大队机房 ODF 机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颜色等免费提供 ODF 机柜）；光纤转换终端设备统一进机柜，接入光转换设备机架器（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机架器），同时将旧的光转换器换为新项目统一的光转换设备；外场光缆按照甲方要求接入外场指定机柜，尾纤盒使用小型尾纤





盒;所有尾纤、光缆、设备等要做标签标注(采用防水、防老化标签,使用机打进行标注),标签信息要一一对应、统一尺寸,同时要做好登记表册。

1.5 甲方在实际过程中出现点位变更或点位增加、核减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点位变更或点位增加、核减,单价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投标文件约定价格)进行支付,单点价格不做变更。

二、点位、资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1、租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府谷境内)。

2、租用资费: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196944.00元)人民币。租用数量:44条(具体点位详见附表)。

3、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网络租赁建设,并开通正常使用后,乙方核实发生的线路资费后,由乙方开具发票,按照甲方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支付。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进行施工。

2、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立杆、光缆拉设、地下管道、建筑物等周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由于协调不到位,导致网络不能正常使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全部工程安全施工,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4、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确保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6、乙方为甲方安装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同时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四、信息安全及保密

1、甲方所租赁的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线网络必须是甲方裸纤/IPRAN 电路，而且是甲方专用网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在专用线路上做数据，或增加甲方以外的数据用户和设备，必须做到物理隔离。

3、甲方使用的专线是公安专用线路，必须保证涉密专用，因乙方线路造成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任





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6、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五、安全责任

本工程为网络服务租用工程,在工程施工和维护中发生一切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服务保障

1、双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

2、甲方在租赁乙方网路服务期间,除不可抗力外,线路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再开通时间不超过6小时;所涉及的光纤转换设备、机房光纤设备机架器、线路、尾纤等相关设备维护维修,均由乙方负责,出现故障后要及时处理,6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处理的,必须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在24小时内进行处理。

3、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时(每年定期维护不少于2次),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4、乙方负责甲方每条数据专线外场光纤收发器设备至内场光纤收发器设备至今所有涉及设备、线路等的维修、维护,确保数据正常传输,同时所涉及的相关设备线路损坏、维护、更换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未能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服务的由甲方扣除网路租赁费用。

1、在30个自然日内,因乙方未按约定服务,被甲方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减免该条线路20%月租费。

2、在30个自然日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2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4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50%月租费。

3、在30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3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8小





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月租费。

4、在30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带宽不稳定或光损大导致网络运行不稳定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月累计超过3天，减免该条线路当月20%月租费。

5、甲方在使用使用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解除网络服务合同，费用全部免除，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包括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解除和增减。）、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书面记录，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涉及金额变动时，应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有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网络服务租用有效期壹年（即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4. 合同签订地点为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三楼会议室（309室）。

5. 生效时间：2025年11月1日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网络点位清单

合同编号:

SNYLS2504867CGN00

甲方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河滨东路128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

长城北路西侧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0912-8718122

电话:0912-3539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号:

帐号:26091501040002518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以下称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